# 獅子會各項會議類別議程

### 【本資料提供獅友參照執行,可視情況增刪】

# 壹、例 會

名 稱:國際獅子會 300D1 區 xx 專區 xx 分區 xx 獅子會 xx 年 x 月份 第 x 次例會

一.程序:

時間:地點:主席:司儀:

- 1.主席就位(主席鳴鐘宣布開會)
- 2.誦讀獅友八大信條
- 3.介紹來賓(上級獅友)
- 4.主席致詞
- 5.來賓致詞
- 6. 會務報告(轉達國際總會、複合區及區告知事項、報告理事會決議事項及 各項活動細節):
  - (1)秘書報告
  - (2)財務報告
  - (3)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 (4)其他報告
  - (5)主席總結(主席應詢問出席人員對以上報告是否有意見。理事會決議事項若無異議則視無異議通過,有異議則交回理事會再討論,其他報告事項若無異議則准予備查。)
- 7.來賓演講或其他節目(獅子主義詮釋、專題演講、慶生會、新會員宣誓、 頒獎等)
- 8.獅友點滴
- 9.主席鳴鐘宣布閉會

- (1)獅子會的例會,以學習、娛樂、交誼為主要目的,<u>不鼓勵</u>討論及表決任何議案。
- (2) 依獅子會分會憲章標準本,例會具有全體會員會議之性質。以正會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會議之法定人數,如需表決通過議案之定額數為出席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贊成。<u>憲章之修正則需出席總人數之三分</u>之二以上贊成。

# 貳、聯合例會

 xx 分會

 --. 名 稱:國際獅子會 300 xx 區第 x 專區第 x 分區
 xx 分會

 聯合例會。
 xx 分會

第x次

### 二. 聯合例會程序:

- 1. 主席就位(專區主席或分區主席,或各分會會長)
- 2. 主席鳴鐘宣布開會
- 3. 全體肅立
- 4. 向國旗暨獅子旗行致敬禮
- 5. 誦讀獅友八大信條
- 6. 介紹來賓及友會代表
- 7. 新會員入會宣誓(無此項者從略)
- 8. 主席致詞
- 9. 各會長會務報告
- 10. 聯合社會服務(無此項者從略)
- 11. 總監致詞
- 12. 來賓致詞
- 13. 專題演講(邀請區講師演講)
- 14. 獅友點滴 (無此項者從略)
- 15. 唱我獲得獅子精神
- 16. 主席鳴鐘閉會

附註: 聯合例會各會長會務報告(或代理人報告)應有充分之準備,使用視覺輔助工具分享社會服務成果及會務經驗,多使用照片或影片才能使參加獅友在最短的時間獲得最有效的學習效果。分享內容上傳到社群網站,公開閱覽並刊登於各會會訊及投稿該區獅子月刊雜誌。

# 參、分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程序

- 一. 名 稱:國際獅子會第 x 支會(聯合會) xx 獅子會第 x 屆第 x 次理監事會
- 二. 議 程:
  - 1. 主席(理事長)鳴鐘宣佈開會
  - 2. 報告出席人數(理監事法定人數應分別計算並報告),並宣佈缺席者名單(司儀)
  - 3. 主席致詞(理事長)
  - 4. 通過上次會議記録(上次會議記錄須事前分發,若未事前分發須逐條宣讀。)
  - 5. 會務報告:
    - (1)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2) 報告政府或區及總會等之函件
    - (3) 會務情況
    - (4) 其他事項
  - 6. 財務報告
  - 7. 常務監事報告
  - 8.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9. 討論事項:
    - (1) 前次會議未定案之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議案
  - 10. 臨時動議
  - 11. 主席總結
  - 12. 主席鳴鐘閉會
- 附註: (1)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理事長(會長)與常務監事為共同主席,應坐於首桌。
  - (2)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理監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
  - (3) 各分會章程應明述擔任榮譽理事之前會長有否發言權及投票權。一般榮譽理事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各會為借重前會長之經驗並提升前會長之參與感,可於章程中明定會長有權(或必須,視分會之需要)聘任若干位前會長為有投票權代表,原則上不超過選舉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此等有投票權代表,應列入法定人數之計算。
  - (4) 關於理監事之名額,依照人民團體法第四章第 17 條之規定: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一般獅子會為理事 15 名,監事 5 名。在五都登記立案之獅子會,如果會員人數在 50 人以上,可於章程中增加理事名額最多達 25 名,監事名額 7 名,以增加會員之參與。
  - (5) 任何正會員有權出席理事會例會或特別會議,但未經理事會同意不得發言。
  - (6) 各獅子會應依照和諧、民主、效率之原則,重視全員參與的精神,先制定其自己分會的議事規則,以召開最有效率及效能之會議,未規定事項才於章程中規定,準用會議規範或羅伯特議事規則。
  - (7) 不少分會人數少於 20 人,無法產生足額之理監事,可於章程自定較少的理監事人數,監事人數不超過理事人數 3 分之 1。

# 肆、區總監分區顧問委員會會議議程

### 二、議 程:

- 1. 主席宣佈開會
- 2. 介紹上級獅友及蒞會獅友
- 3. 主席(分區主席)致詞
- 4. 各分會會長會務工作報告
- 5. 討論事項
- 6. 臨時動議
- 7. 區務建言
- 8. 區務宣導
- 9. 專區主席指導
- 10. 主席宣佈閉會

- 1. 每年度內至少舉行三次會議。
- 2. 首次會議應在國際年會結束後 90 日內召開。討論分區內所有分會會務現狀 與國際活動,應計劃領導發展活動,宜由區總監團隊提供統一之議程及分發 國際總會、台灣總會及區之宣導資料。
- 3. 第二次會議應於 11 月召開,總籌劃宣揚整個分區內總會與分會的共同利益, 議程可由分區主席自行依照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議程。
- 4. 第三次會議應於次年的2或3月中召開,審查分區內的各分會現狀,及討論 所有分會共同利益的計劃之進展。
- 5. 第四次會議在區/複合區年會前 30 天內召開,這是表揚現任或前任區幹部的機會,亦可討論分會如何鼓勵其全部代表出席區、複合區、及國際年會的方法。(可彈性調整,或於分區聯合例會或專區聯合例會中合併辦理。)
- 6. 年度中,分區主席可邀請本區各協調長及台灣總會(MD300)區行銷長、區教育長,至少一次。

### 伍、總監訪問程序

- 一. 名稱:國際獅子會300 xx 區第 x 專區第 x 分區
  - xx 獅子會
  - xx 獅子會 歡迎總監訪問
  - xx 獅子會

#### 二. 程序:

- 1. 總監訪問開始
- 2. 主席就位、鳴鐘宣佈開會(由分區主席擔任,主席團成員各分會會長一 起上台)
- 3. 向國旗暨獅子旗行致敬禮
- 4. 分會會長代表致歡迎詞
- 5. 誦讀獅友八大信條
- 6. 介紹總監及與會獅友
- 7. 新會員入會宣誓(無此項者從略)
- 8. 主席致詞(以分區訪問者,分區主席為主席)
- 9. 總監致詞
- 10. 會長會務報告(提出書面資料,並口頭重點報告)
- 11. 秘書長區務報告
- 12. 財務長財務報告
- 13. 區務建言
- 14. 總監總結
- 15. 贈送紀念品
- 16. 主席鳴鐘閉會

- (1)總監訪問係任期內代表國際總會長訪問各分會,總監訪問的目的,在於瞭解 分會會務運作及問題討論,並使分會及獅友瞭解區務概況為目的,訪問議 程以簡單隆重為目的,不可奢華,不重排場,不要邀請外賓。
- (2)以專區為訪問者,以專區主席為主席。以分區為訪問者,以分區主席為主席。

### 陸、分會會員大會

- 一. 名稱:國際獅子會 300 xx 區第 xx 專區第 xx 分區 xx 獅子會第 xx 屆會員大會
- 二. 議程:
  - 1. 報告出席人數
  - 2. 主席就位,鳴鐘宣佈開會
  - 3. 通過大會議程
  - 4. 介紹來賓
  - 5. 主席致詞
  - 6. 來賓致詞
  - 7. 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8. 年度會務報告(1.秘書報告 2.財務報告)
  - 9. 監事會報告
  - 10. 討論事項
    - (1) 本會年度財務支出結算提請審議。(附草案)(附註1)
    - (2) 本會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附草案)(附註2)
    - (3)本會年度財務預算提請審議。(附草案)(附註2)
    - (4) 章程修訂事宜(無者從略)
  - 11. 臨時動議
  - 12. 選舉(附註3)
  - 13. 宣佈選舉結果
  - 14. 會長(理事長)當選人致詞 \* 及宣佈分會幹部名單
  - 15. 唱我獲得獅子精神
  - 16. 主席鳴鐘宣布閉會
  - 17. 獅子之夜

- 1. 年度財務決算,俟本會計年度六月三十日結束後,十天內提請下屆七月中旬召開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審議之。
- 2. 年度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於七月中旬召開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審議之。
- 3. 議程 12 項之選舉亦可以排於第 9 項之後,改為第 10 項,而第 10 項改為第 11 項,依此類推。

# 柒、委員會會議議程

- 一、名稱:國際獅子會 300 xx 複合區(或區或分會)xx 委員會第 x 次會議
- 二、議程:
- 1. 主席宣佈開會
- 2. 介紹上級獅友及蒞會獅友
- 3. 主席(委員會主席)致詞並說明會議目的
- 4. 指導獅友致詞(說明對委員會之期望及頒發聘書)
- 5. 各委員報告(各區報告應準備書面資料)
- 5. 討論事項 (連同會議通知發給各位委員,各委員應有備而來)
- 6. 臨時動議
- 7. 各委員經驗分享
- 8. 主席總結
- 9. 指導獅友 提供指導
- 10. 散會

- (1)委員會主席英文為 Committee Chairperson,在台灣分會稱為委員會召集人,可以用較非正式之議程開會。區稱為委員會主席,複合區(台灣總會)稱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區委員會主席為複合區同名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2) 會長為分會委員會之當然成員;區總監團隊為區 GAT 團隊的成員,總監 為其他委員會之指導人員;台灣總會總會長(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為複 合區 GAT 團隊的成員,其他委員會之指導人員。